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6-NJJG-G2026-0091

项目名称：2026 年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
维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2026 年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06-NJJG-G2026-0091

项目名称：2026 年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90 万元，各投标人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超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1、开展硬件设备线下巡查维护，保证接入物联感知、控制箱等设备设施完好运行；2、完成系统内排水管线、河道等水务设施数据库的更新、核查、测绘、入库、分类整理等服务，确保数据库及时更新；3、提供软件动态维护服务，包含新增设备数据接入、对接共享、优化更新等服务；4、网络及安全服务，包含网络宽带费、流量费、视频平台租赁费等及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等，确保网络通畅并处于安全环境；5、应急性任务保障及设备维修更换等；6、其他未尽事宜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运维考核办法执行，每月开展月度考核并进行费用奖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负责。

6.2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6.3、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 接 打 开 系 统 页 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改造将作为无效投标。**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电子公章按采购文

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8 号

联系人：郁科

联系方式：025-83235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人：曹雪

联系电话：025-580668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

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标准；
- （4）采购需求；
-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选择之外，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等同档

次、同规格的兼容替代产品，替代产品技术性能不得低于现有品牌对应型号标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并制作目录。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无）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8.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人授权书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承诺；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苏财规【2026】1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照苏招办[2022]002 号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的 45%收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价，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 号文所列收费标准的 45%收取，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做无效投标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如标书 IP 一致、MAC 码等其他雷同性问题）

- （10）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等或者其他明确要求的废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

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2.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2.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3.4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招标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如供应商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信息，并质疑投诉，企图改变评审结果等不良行为，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到相关处罚，如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公章，并加盖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电子公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

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2.1	实施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总体认识、理解、问题梳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总体认识清晰、理解把握准确，对主要问题梳理全面得当，阐述到位，思路清晰的得 9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清晰、理解把握较准确，对主要问题梳理全面较得当，阐述较到位，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清晰、理解把握基本准确，对主要问题梳理全面基本得当，阐述基本到位，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5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清晰、理解把握不够准确，对主要问题梳理全面不够得当，阐述不够到位，思路不够清晰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2		实施计划：项目总体工作实施、计划、管理措施、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周到，管理措施得当，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9 分； 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各阶段服务计划较为详细周到，管理措施较得当，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7 分； 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较全面，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 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性一般，各阶段服务计划有所欠缺，管理措施可行性较弱、人员安排合理性较弱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3		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梳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析全面，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的得 9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重点难点把握较为准确的得 7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重点难点把握较弱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重点难点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4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7 分； 方案合理全面性一般，且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全面，且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9
2.5		重要设施损坏更换折扣率：根据各供应商自行填报的投标折扣率进行综合对比，折扣率第一高得 7 分，第二高得 5 分，第三高得 3 分，第四高得 2 分，第五及之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投标折扣率为准）	7
2.6		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额外服务、后续实施的其他配合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且与本项目切实相关，有利于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强的得 4 分； 各项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 3 分； 各项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各项内容不够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3.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3.2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	5
3.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8
4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以下设备：（1）GPS 接收机（含 RTK）不少于 2 台；（2）全站仪不少于 2 台；（3）管道 CCTV 检测设备不少于 2 台。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设备若供应商自有，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校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划拨设备，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设备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6
5.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

5.2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3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

1.2. 项目概述

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于 2021 年开始上线运行，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综合管控、防汛指挥、排水监管、水质检测、管网监测、巡查养护等。通过设施数据调查维护和功能开发，建立全区管网、河道、泵站、截流等排水设施电子档案。依托移动端 APP，规范全区水务设施巡查养护工作，提升了区水务部门的管理精细化水平。利用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立监测预警体系，为区防汛调度、水环境保障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更新入库、软件动态维护、硬件设施巡查维护、平台网络及安全维护、重大任务应急维护保障及其他必要工作。

1.3.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南京市鼓楼区，覆盖面积约53.35平方公里。



鼓楼区行政范围

1.4. 工作内容

1.4.1. 基础数据更新入库

数据服务主要是对鼓楼区水务设施数据库的更新维护，包括排水管网、泵站、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和监测设备设施等数据，以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数据服务	设备设施	50	处	设施设施高程测绘、核实及出图等服务
	数据更新	1	项	1、对指定区域内图上雨污水管线与实地存在不符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及修补测工作； 2、对新移交的雨污水管线及河道设施数据进行融合及入库； 3、雨污水管线及河道及附属设施数据相关设施量统计、出图等相关服务。

1.4.2. 软件动态维护

1. 基本运行保障

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配合上级部门排查系统安全风险，及时安装补丁，修复系统漏洞。负责平台日常监控及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异常和故障。对平台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发布最新程序，满足平台基本日常运行。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对现有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部分功能优化调整，满足使用需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功能调整需求应予以响应，如新增项目移交后需系统配套开发改造等情况（以采购人出具的联系单为准）。

2. 物联感知数据运维

（1）对平台各类物联感知设备数据进行定期巡检，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数据是否失真，对于异常数据，及时发现并排查原因后，第一时间反馈至采购人。涉及平台自身问题的，需要运维单位限时完成整改，涉及其他权属单位设备故障、接口变更等情况的，做好与权属单位及设备厂家的沟通协调。全程跟踪进展，做好异常数据及时隐藏，整改后及时恢复。

（2）新增物联设备接入

a. 按照数据接入规范对需要移交入库的物联感知设备进行评估，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并提出整改建议。

b. 采购人出具工作联系单，明确设备接入类型、数量、完成时间等具体要求，运维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接入。并根据工作联系单具体要求做好设备巡检维护、维修更换等工作。平台支持查看设备定位、属性、监测数据等基础信息并可视化展示。

3. 功能优化更新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优化，明确变更影响范围及风险点，做好优化设计、开发、测试，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部署在正式环境，上线后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体优化内容以采购人出具的联系单为准。

4. 数据交换共享

包括与市级智慧水务和区级一网统管等平台对接，提供接口对接和维护服务，并根据对接方具体工作需求，配合做好数据共享等工作。如接口内容出现变更，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证接入数据正常传输。

5. 账号管理

负责平台账号权限分配，管理不同层级、业务科室和临时账号分配权限，包括账号新增、修改和删除等；负责账号密码安全管理，提醒用户更换密码，提高密码复杂度。负责系统日常活跃度跟踪记录，统计用户登录情况。

6. 系统使用培训

根据实际需求，对使用的相关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养护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1.4.3. 硬件设施巡查维护

维护内容为鼓楼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中接入的所有自建及移交后纳入运维管理的各类设备，包含一期二期项目建设中购买的液位计、视频监控、雨量传感器、水浸传感器、监控设备箱、中心控制设备、线路、车载执法仪、自动化控制设备、车载视频设备等，以及移交接入的水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相关设备明细以硬件设施巡查运维清单为准。

1、日常巡查运维要求

硬件设施巡查运维要求主要包括巡查、清洗、校准、维修、更换和报废，详见运维清单。

a. 巡查：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或异常情况；检查设备各连接部件的完好性，确保没有松动或脱落；检查设备电路和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b. 清洗：对视频设备镜头、各类感知设备传感器进行定期、有效的清洗，以除去污垢、腐蚀产物及其衍生物等，提高设备监测准确度并延长其使用寿命。

c. 校准：为保证设备采集的数据准确无误，需对设备进行校准。不同设备的校准方法应充分考虑其工作环境、测量范围和测量精度等因素。

d. 维修：设备发生故障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排查故障点并进行维修，记录故障维修过程。

e. 更换：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严重时，经采购人、监理评估后，根据采购人具体业务需求和指令，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设备更换（以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f. 报废：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严重时，经采购人、监理评估后，根据采购人具体业务需求和指令，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设备报废（以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2、专项巡查运维要求

在运维期间，对采购人下发的专项保障任务应予以响应（以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3、硬件设施巡查运维清单

在项目运维进程期间，若遭遇费用过高之情形（维修或者更换单品费用超该设备采购建设费用时），应由采购人另行裁定解决方案，且此情形不被纳入运维经费范畴之中。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数量	2026 年运维要求
1	液位计	63 个	1、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5、校准：分为定期校准和临时校准，定期校准半年 1 次，临时校准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水质监测设备 (含流量)	53 个	1. 巡查: 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 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 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 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 提出解决方案; 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 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 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 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 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 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 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 定期清洗半年 1 次, 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5. 校准: 分为定期校准和临时校准, 定期校准半年 1 次, 临时校准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3	视频监控(户外)	62 个	1. 巡查: 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 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 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 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 提出解决方案; 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 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 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 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 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 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 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 定期清洗半年 1 次, 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4	视频监控(暗涵)	15 个	1. 巡查: 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 常规巡查按甲方要求巡检, 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 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 提出解决方案; 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 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 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 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 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 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

			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注：对于暗涵设备的巡检、维修、清洗等工作需业主协调保障暗涵水位低于 60cm 才可以进行。）
5	雨量传感器	4 个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5. 校准：分为定期校准和临时校准，定期校准半年 1 次，临时校准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6	水浸传感器	64 个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5. 校准：分为定期校准和临时校准，定期校准半年 1 次，临时校准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7	监控设备箱	133 个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注：对于暗涵设备的巡检、维修、清洗等工作需业主协调保障暗涵水位低于 60cm 才可以进行。）
8	中心控制设备 （光纤收发器 机架，光纤收 发器，pdu 电 源，路由器， 网络交换机 等）	11 处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9	电缆光纤线路	15.554 千米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

			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注：电缆、光纤）
10	截流井、蝶阀、闸门、引补水自动化控制设备	49 处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注：非鼓楼一二期项目建设的电路、网络线路，需采购人协调截流井养护单位恢复。）
11	曝气自动化控制设备	6 处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注：非鼓楼一二期项目建设的电路、网络线路，需采购人协调截流井养护单位恢复）。
12	GPS 定位胸牌	30 个	1.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2.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13	中心中控室	1 项	中控室主要运维对象包括大屏、电脑、机柜、电缆等。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 保障：保障市水务局、街道视频会商系统对接，并根据市防办要求进行部分线路改造（以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14	养护车载视频设备	6 台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15	电子水尺	2 个	1、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4、清洗：分为定期清洗和临时清洗，定期清洗半年 1 次，临时清洗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5、 校准 ：分为定期校准和临时校准，定期校准半年 1 次，临时校准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16	防汛车载设备	9 个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17	电子大屏	2 块	1.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响应：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1 天内安排维修人员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一般问题 3 天内解决，较大问题或因不可抗因素（如暴雨、洪水等）短期无法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同采购人商定后确认维修时限。 3. 维修：判断设备问题后需维修解决的，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设备维修（设备更换费用在维修经费中列支）。

1.4.4. 平台网络及安全维护

1. 网络及流量运维

网络及流量运维包括主机宽带、视频平台、物联网流量卡、液位仪数据卡流量等。需要及时充值以保障鼓楼平台各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监控视频网络宽带	1 年	中保河、龙江河、中支、二仙沟、大庙沟、东瓜圃桥桥下、安乐村桥下、铁路北街 166 号、和会街、南十里长沟主流、龙源中路宽带。
		1 年	专线网络：5 处，零星摄像头：5 处
2	海康视频平台	1 年	及时进行充值，保证海康平台正常使用
3	车载视频物联网流量卡	1 年	及时进行充值，保证防汛车载视频正常使用

4	萤石云平台	1 年	及时进行充值，保证萤石云平台正常使用
5	设备物联网流量卡	1 年	及时进行充值，保证智能设备正常使用

2、平台安全管理

平台安全管理主要分以运维单位自身为主和配合第三方单位工作两部分。

（1）以运维单位自身为主的工作：

A. 安全扫描和修复

使用专业的漏洞扫描工具对网络系统、服务器、应用程序等进行全面扫描，检测潜在的安全漏洞，生成详细的漏洞扫描报告并及时修复漏洞。

B. 安全演练

明确演练目标，设计详细的演练方案，安排专人模拟网络攻击，运维团队应急响应，监测到攻击行为，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演练过程进行监测和评估，记录攻击与防御的过程和结果。

C. 涉密数据安全

就涉密数据如管线数据的使用，通过设置 ip+账号白名单的方式来保障数据安全不泄密，配合采购人做好数据保密协议签订、人员安全培训、设备使用培训等工作。

D. 弱口令扫描

定期进行弱口令扫描，并向采购人提供弱口令名单，跟踪用户设置强密码。

E. 响应上级部门要求

对上级部门及区网信办等部门通报的安全检查、漏洞修复及其他平台安全性要求应予以响应，涉及服务器、网络、防火墙等基础环境安全问题的，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运维单位予以配合（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涉及软件平台自身漏洞缺陷问题的，由运维单位无偿予以解决。

（2）配合第三方单位工作

A. 配合第三方检测及修复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活动并及时修复检测漏洞（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B. 配合等保测评及修复

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第三方等保单位开展检测活动并及时修复检测漏洞（采购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

1.4.5. 防汛等重大任务应急维护保障

1. 中控室运维保障

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在中控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要求该人员必须熟知系统功能并能熟练操作中控室相关设施，如大屏、电脑、话筒等。当发生突发事件或故障时，保障人员需及时处置。

2. 重大活动系统保障

在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专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汇报、演示等。

3. 防汛技术保障（按指令驻场）

根据采购人防汛指令，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指定现场，提供全过程响应级别的技术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系统巡检、实时预警和故障处置。

1.5. 技术标准

(1) GB/T51187-2016《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2) CJJ/T8《城市测量规范》；

(3) CJJ6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4) DB3201/T258《南京市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5) DB3201/T257《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6) GB/T2435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以最新执行的标准为准。

1.6. 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

(2) 高程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7. 成果要求

1、维修记录、申请表；

2、周期报告；

3、设备更换表；

4、日常运维、巡查记录；

5、网络安全台账。

1.8. 文档资料

1、项目建设相关管理文件；

2、运维项目验收报告；

3、运维总结报告；

4、运维实施方案等。

1.9 巡查设备配备

供应商应配备相关排水巡查的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GPS 接收机（含 RTK）不少于 2 台；（2）全站仪不少于 2 台；（3）地质雷达不少于 2 台等以用于项目实施。

10、重要设施损坏更换

如果排查过程中发现重要设施损坏，需要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与更换，重要设施项目如下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填报，投标时各供应商应按统一折扣率报价，最终结算价为：对应最高限价*（1-投标折扣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监控设备箱	不锈钢, 厚度 1.2, 防水通风, 预留进线孔。	套	686
2	NVR 及硬盘	支持 1 个 HDMI4K 输出+1 个 VGA 异源高清 1080P 输出最大支持 8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 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2 个千兆网口	个	3886
3	路由器	Wi-Fi6 协议, 4 个千兆网口。	台	500
4	控制机柜（室内）	通体厚度 1.2mm, 立柱厚度 2.0mm, 超强承重 600kg 以上。	套	1480
5	控制机柜（室外）	屋檐式防水帽, 高强度铰链, 防水密封条, 侧面开排风散热孔, 精良防盗锁, 厚度 0.8mm。	套	1900
6	核心交换机	全双工采用 IEEE802.3x 标准, 半双工采用 Backpressure 标准; 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 采用存储-转发体系结构; 支持 SNMP/RMON/TELNET 及 Web 管理; 支持 IEEE802.1Q VLAN 功能; 支持 IEEE802.1p 优先级队列控制; 支持 1.5K 条 ACL 配置;	台	3950
7	核心交换机	网络标准协议: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过滤和转发速率: 10Mbps: 14880pps、100Mbps: 148800pps、1000Mbps: 1488000pps。工作温度: 0℃到 40℃, 存储温度: -40℃到 70℃。	台	1050
8	光纤接收机	传输距离系列齐全, 介质传输距离 2-20km; , 传输速率 10Mbps 和 100Mbps 自适应	台	510
9	光纤发射机	工作温度: -30℃~70℃, 工作电压 220V, 2U 机架	台	525
10	光纤收发器机架	工作温度: -30℃~70℃, 工作电压 220V, 2U 机架	台	826

11	河道液位设备	采集频率：200ms/可配置 电压范围：9-24V 测量精度：±2mm 分辨率：1mm 波束角度：2.75° 通讯协议：modbus/文本协议 量程范围：0.06~3/5/10m； 0.1~15/20m； 防护等级：IP68 工作湿度：0-95% 工作温度：-40℃-70℃	台	15600
12	液位计（压力）	量程 0-15m，工作温度-20-70 摄氏度；零点温漂±1.5%FS；灵敏度温漂±1.5%FS；内置监测模块，可设置上报周期及报警阈值，传感器部分 IP68 防水；表头 IP66/67	台	10000
13	压力液位计电池更换费用	电池 3.6V 38AH	台	500
14	液位仪（超声波）	供电方式：内置一次性防爆锂电池组 3.6V/57Ah, 正常使用时间大于 15 个月；支持外置太阳能电池+内置充电电池方式； 通信方式：GPRS/NB-IoT/4G(全网通) 量程：雷达液位量程:0-10m, 投入式液位量程:0-10m 盲区：0.5m 测量精度：±0.5%(最大量程) 外壳材料：PVDF/ABS(传感器)、PC(外壳) 防护等级：IP68 防爆等级：NR 工作温度：-20° C~60° C 存储温度：-20~C~70℃ 相对湿度：95%(无凝结)	台	17500
15	超声波液位计电池更换费用	3.6V/57Ah	台	760

16	流量计 整体	测流范围：0m/s~+5m/s、0ms~+10ms、 0m/s~+15m/s(可定制量程，支持双向测流) 测流准确度：1. %±0.01m/s 分辨率：0.001m/s 水温测量范围：0~60℃ 供电范围：DC 7.2~12V 建议 DC 12V 供电 水位范围：0~10m(可定制量程) 水位精度：0.2%±1mm 低水位可测 20mm 流量范围：1 升/秒~999999 立方米/每小时 工作温度：-10℃~60℃ 防水等级：IP68 供电电源：8-16VDC 内置电池：3.6V 锂亚电池，130AH 输出信号：4G(全网通)	台	28500
17	流量计 探头	测流范围：0m/s~+5m/s、0ms~+10ms、 0m/s~+15m/s(可定制量程，支持双向测流) 测流准确度：1. %±0.01m/s 分辨率：0.001m/s 水温测量范围：0~60℃ 水位范围：0~10m(可定制量程) 水位精度：0.2%±1mm 低水位可测 20mm 流量范围：1 升/秒~999999 立方米/每小时 工作温度：-10℃~60℃	个	15500
18	流量计 主机	主机参数： 防水等级：IP68 供电电源：8-16VDC 内置电池：3.6V 锂亚电池，130AH 输出信号：4G(全网通)	台	13500
19	流量计电池更换费用	3.6V，130AH	台	1500
20	水浸传感器	传感器灵敏度：液体电导率 W10us/cm，外壳 材料：ABS 防老化、防腐蚀，防撞击材料防 护等级：IP67	台	1800
21	水浸传感器电池	锂电池供电 ER26500（3.6V）	个	150
22	雨量计整体	承雨口径：200mm，测量范围：W30mm/min，分 辨率：0.2mm，误差：±1%	台	5200
23	电子水尺（整套）	4G/NB-L0T 通信；量程 160cm；精度 1cm；内 部工作温度主动监控 3 路 RS485，1 路 RS232 接口；市电转 12V 或太阳能供电；工作温度- 20~70℃；工作湿度 95%；IP67 防水	台	27000

24	电子水尺 设备机头	4G/NB-L0T 通信；内部工作温度主动监控 3 路 RS485，1 路 RS232 接口；市电转 12V 或太阳能供电；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 95%；IP67 防水	个	12000
25	电子水尺 水尺	量程 160cm；精度 1cm；	个	11500
26	电子水尺 太阳能供电系统	60w 20ah	套	3000
27	视频监控（400 万）	信噪比：>52dB, 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宽动态：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电子快门：1/1T/30,000s,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台	4000
28	视频监控（800 万）	信噪比：>52dB, 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宽动态：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电子快门：1/1-1/30,000s,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台	8000
29	蝶阀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7100
30	闸坝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19900
31	截流井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9500
32	曝气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4700
33	自动化控制设备 PLC	以太网接口：支持 S7 协议、TCP/IP 协议等，便于联网和远程监控。 串行通信接口：RS485 接口支持多种工业通信协议如 Modbus RTU、USS 等 完成现场控制任务；	套	3800
34	自动化控制设备 4g 盒子	现场设备的远程数据采集、远程下载和远程维护。	台	1980
35	水质设备传感器-氨氮	包涵 PH，具有 pH 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适用于多种应用条件； 每支电极可独立更换，操作简单，维护量少； 测量准确、检出限低，长期漂移小； 响应时间快，及时反映水样变化； 防水等级 IP68，可在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行；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个	25580

36	水质设备传感器-溶解氧	传感器可独立更换膜片，操作简单； 测量准确、长期漂移小、维护量少； 内置温度传感器，自动温度补偿； 响应时间快，及时反映水样变化； 防水等级 IP68，可在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行；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个	23800
37	水质设备传感器-COD	支持 RS-485， Modbus 协议 无试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通过内外光路切换，消除光源自身衰减造成的误差 自动对浊度进行补偿 免于维护，适用周期较长，使用成本低	个	26000
3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水文监测仪	电源：直流 10V-24V 输出信号：RS485 存储容量：16M（可扩展）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 内置电池：12V 45AH 工作温度：-10℃~60℃ 存储温度：-20℃~65℃	台	13400
39	GPS 定位胸卡	4G 通信；五重智能定位；1500mAh 锂电池； API 接口	张	600
40	穿线管	外径 25x2.5 壁厚 6 分 PE 管	米	4
41	视频流量卡	40GB/年	张	600
42	普通物联网卡	300MB/月	张	80
43	电信网络宽带	200M/年	路	810
44	设备箱锁	设备箱锁	个	20
45	直流开关电源	A-200-5（5V40A 200w）	个	100
46	漏电保护器	2P，20A	个	40
47	插座	三位插座	个	40
48	摄像头电源适配器	12v	个	100
49	摄像头电源适配器	24v	个	130
50	光纤收发器电源适配器	5v	个	80
51	便携式主机电池	7.2v, 30400mAh	个	2480
52	办公终端	i5 13400TEF+ RTX5060ti	台	6800

53	车载摄像头	分辨率高，1080P，图像清晰、细腻，信噪比高，图像画面干净、悦目；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6；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支持图像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降噪、透雾、防抖；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卡最大支持 512G；标配支持单 4G 模块；配置可拆卸电池，单电池可支持 9-10 小时连续工作	台	17200
----	-------	--	---	-------

备注：以上列表中所有设备设施更换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且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一年。对于更换配件不在以上列表中或特殊情况（如暗涵等恶劣环境维修摄像头，超出设备本身维修工日的，以及部分问题点位排查）等工作，实施过程中上报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确认后认价。

2. 服务要求

2.1 整体要求

运维单位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和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服务制度、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内容。运维单位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高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1）纪律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工作态度认真负责，7*24 小时即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2）质量要求。项目服务方案合理、先进、创新、实用，实施方案和计划详实、清晰、可操作；提供的服务高效、高质、实用、安全；运营报告详实、客观、及时；提供的培训教材、操作说明书等材料要详实、明了、易懂。

（3）业务稳定性要求。做好业务连续性、稳定性保障，常态化开展监控和巡检，做好日常值班保障、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期间的保障。

（4）内控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考勤记录、工作量记录，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做好验收准备，项目移交材料真实、完整。

2.2 人员要求

运维单位须组建架构合理、高效协同的专职项目团队服务于本项目，本项目对项目团队人员的基本要求为：

项目负责人 1 名，统筹负责本项目管理，提供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服务。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等相关专业的证书、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等

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需要辅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的整体管理，提供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服务，具备相关服务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等。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配备自动化设备维修人员、光纤熔纤人员等专业检修人员），负责本项目技术工作。提供 5*8 小时为基础的设备现场监控和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值班，以配合用户的日常安全运维。项目服务人员具备相关服务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等。

2.3 人员稳定性要求

2.3 人员稳定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非必要不得更换，如需要更换，需提前两个月报采购人同意。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1 个月报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应确保工作衔接交接不断档，所更换的服务人员资质要求不能低于原服务人员。

2.4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团队应即时响应现场服务需求，业务运行故障问题，应在 4 小时内解决，紧急突发工作任务，应即时响应处理。

（2）如果服务团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服务，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检查等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须根据要求组织专业保障团队，做好保障工作。

2.5 技术专家现场指导

（1）服务期内，运维单位应按需派遣技术专家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分析并解决。

（2）服务期内，运维单位应按需安排专家，对服务情况进行自查评估，提出服务优化建议，提升服务质量。

2.6 质量保障要求

运维单位需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运维单位需有标准的质量保障体系，并保障该体系有效正常运作。

（2）需要建立本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并获得公司的资源支持。

（3）不得缩小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或其他资源。

3 商务要求

★3.1（1）运维单位必须保证采购人在拥有或使用系统（包括系统所使用第三方的中间件或数据库等）所有权的过程中不产生任何侵权行为，否则运维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以下方案

①总体工作方案。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理解，形成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和相应的系统支撑框架方案，方案应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②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全面。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对项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各阶段流程的安排、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③安全规范优化方案。供应商根据应用系统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对运维工作规范、应急预案等文件的修订意见，并指导应用运维团队按照规范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④服务质量保障（含重保）方案。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备对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日常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的内部管控制度，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重点保障工作，提交的各类技术资料、文档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管理，与采购人管理制度衔接措施等，提交方案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⑤重点难点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难点、突然应急事件，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方案。

⑥后续培训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项目实施培训方式、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质量控制计划等。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运维期满 6 个月，供应商出具半年度维护报告，经监理计量签证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根据跟踪审计审核价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

③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余款待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价一次性支付。

本章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需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里逐条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如在实施方案中响应的内容，同时需同时在偏离表里注明实施方案中具体响应章节及页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提供服务，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作自动放弃处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见本文件技术要求。**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合同价中，包括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即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报价。如发现非全新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要求交付使用时间：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必须以正规合法途径得到制造商使用权，今后不得有知识产权的纠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

（2）按采购人时间节点要求，乙方必须确保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收货人：

5、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装卸损坏等之需要。

6、运杂费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运维期满 6 个月，乙方出具半年度维护报告，经监理计量签证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根据跟踪审计审核价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

（3）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余款待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价一次性支付。

以上付款为应支付款项，实际支付款项还需结合《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经费奖惩，并以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拨付。如决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价的 10%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以上付款，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8、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影响或造成甲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不稳或中断等，而产生的不良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整改到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 如果甲方组织的验收无法通过，乙方须承担整改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1、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12、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逾期不能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10% 左右补偿给甲方，逾期 3 天后双方合同自动解除，并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且乙方必须赔偿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补偿。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13、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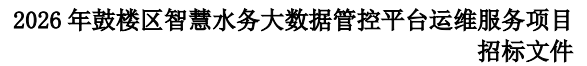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4、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争议的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 运维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我区水务一体化发展和加快完善城市治理新格局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排水设施智慧化管理水平，规范鼓楼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的运维管理，以考核促实效，实现全区排水智能感知、运营、监管及决策的全过程智能管控。现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鼓楼智慧水务平台运维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 1、GB/T 51187-201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
- 2、CJJ/T8 《城市测量规范》
- 3、CJJ6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4、DB 3201/T 258 《南京市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5、DB 3201/T 257 《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 6、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 1、考核对象：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单位
- 2、考核范围：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含接入的所有硬件、软件设施）。
考核范围还包含对有关指令性任务的响应执行情况、网络安全维护等一系列工作。

三、考核原则

- 1、考核工作坚持“提高系统效能、控制运维成本、注重管理实效”的原则。
- 2、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制，月度考核结果与运维经费直接挂钩，并直接影响运维单位服务评价及后续合同签订；
- 3、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考核工作的落实、评定与汇总等工作。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根据制度执行、平台维护、管理性任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制度执行（20 分）

- 1、组织健全完善。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月度计划，即年初必须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及按月（或按季度，但必须要分解到月度的）工作计划，月度计划应根据实际运维进程适时进行调整或补充；建立月例会制度，即每月必须召开运维项目例会，对当月工作进行小结，对次月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并做好会议记录及台账，形成月度通报；运维单位成立运维小组，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 2、工作联系单制度。运维单位要及时准确向考核管理单位上报系统实时运维情况，并建立工作联系

单制度，部分专项任务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下发后，要及时签收处置，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3、巡查值班制度。根据巡查计划有序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按要求定期开展系统隐患排查，检查记录要求完整有效；建立值班值守制度，运维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岗位与业务培训。对新员工及时开展到岗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等。考核单位也将根据本单位人员调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届时运维单位须委派业务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5、制度执行得分值=20-累计扣分值。

（二）平台维护（50 分）

平台维护分为 3 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为数据测绘核查、数据库维护、设备现场维护。评分标准见附件。

1、数据测绘核查

（1）管线测绘。对明确指定需要现场核实的管线进行补充测绘，测绘要求需满足《DB3201T 258-2020 管线探测技术规程》、《T/NEEPA 001-2022 水务设施数据采集与管理规范》。

（2）管线检测。通过 QV 检测手段对项目范围内满足检测条件的疑难管线进行溯源、流向、倒坡分析，确保管线数据的准确性，需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_181-2012》、《T/NEEPA 001-2022 水务设施数据采集与管理规范》。

（3）测绘标高。对截流井、泵站、监测设备等水务设施进行高程属性测绘，测绘要求需满足《DB3201T 258-2020 管线探测技术规程》、《T/NEEPA 001-2022 水务设施数据采集与管理规范》。

2、数据库维护

（1）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优化程序，提高平台处理速度，提升平台使用效率，保证大数据管控平台能够高效有序运行；

（2）优化系统界面，保证大数据平台界面风格简洁友好，符合用户要求；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扩展系统功能模块，保证系统能够满足全区智慧水务行业发展需求；

（3）对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故障问题，能够 7*24 响应，原则上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一时无法恢复的，需向考核单位说明原因，并每日汇报整改进展；

（4）对平台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及完整性。

（5）提供新的在线监测设备接入服务，设备信息与在线监测信息录入系统，并在已有功能模块中进行接入展示；

（6）对设备接入数据进行定期查看，对于数据传输异常或者传输错误的设备进行反馈，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能够正常汇入平台。

(7) 与其他平台接口对接。提供与南京市智慧水务、鼓楼区“一网统管”、南京市鼓楼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平台及其他需要对接平台的接口对接与维护服务，如接口内容出现变更，及时对接沟通，保证外部接入数据正常传输。

3、设备现场维护

包括对各类物联感知、光纤线路等设备的现场巡检、管理维护等工作，保证设备良好稳定准确运行。

(1) 巡检内容及频次

巡检内容：包含设备日常巡查、设备清洗、设备校准。含液位计、水质监测设备、在线流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雨量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设备、GPS 定位胸牌、监控设备箱和光纤发射机、线路、中控室及接入平台的所有设施。

巡检方式：分为常规巡检和专项巡检。

①常规巡检：针对上述巡检内容，按照巡查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一轮现场巡查。包括设备巡查、清洗、校准等工作。

②专项巡检：根据考核单位具体工作安排，对部分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处理。

巡检频次：分为常规巡查和临时巡查，常规巡查每季度 1 次，临时巡查根据设备异常情况或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巡检要求

1、日常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设备及时上报，并按照考核单位要求落实整改，整改进度同步向考核单位报备；

2、设备清洗：对设备定期进行清洗，确保传感数据准确无误。在规定巡查频次要求以外，若发现设备脏乱，须立即安排清理，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3、设备校核：对液位、水质等监测设备进行定期仪器检验，校准测量误差；在规定巡查频次要求以外，若发现数据失真问题，须立即安排现场校准，保证数据准确。

4、设备在线率、完好率：除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外，各类设备在线率、完好率须保证在 90%以上（/年）。

(3) 突发任务响应

突发故障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如有突发故障，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并判断故障原因，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除；

4、平台维护得分值=50 分-累计扣分值。

(三) 管理性任务（30 分）

管理任务分为 4 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为：任务响应、台账管理、应急保障管理、网络安全维护等。

评分标准见附件。

1、任务响应

(1) 考核单位在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系统问题，运维单位须在 1 小时内给予回复，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 考核单位下发的专项任务（如台账资料上报、安全自查等），运维单位须在 1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严格遵照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反馈。

2、台账管理

(1) 各类台账资料（电子稿、纸质稿）齐全、完备，数据真实、有效、无缺失；

(2) 落实日常巡查、设备维修、网络安全等台账资料（电子稿、纸质稿）的填报、整理、存档工作，并随时做好上报迎查的准备。

3、应急保障管理

(1) 在上级部门开展调研、观摩、交流学习等工作时，运维单位要全程做好系统应急保障管理，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2) 在水务主管部门开展重大活动（如防汛演练等）时，涉及智慧水务系统运用的，运维单位须全程参与，做好系统的现场保障工作；

(3) 上级部门下达重大防汛指令时，运维单位需要及时响应驻场，做好系统的现场应急保障及值班值守。

4、网络安全维护

(1)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网络安全检查、维护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

作，不得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2) 每季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网络安全自检活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并做好台账资料留存。

五、考核时间与程序

1、考核时间以运维项目合同约定的运维期为准。

2、每月底运维单位上报月度运维小结，考核单位出具月度考核评分表，作为运维经费拨付依据。年度须开展汇总分析考评。

3、按照合同约定，出具半年度维护报告后，结合上半年度考核奖惩情况拨付费用。本年度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结合下半年度考核奖惩情况拨付费用。

六、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主要分为系统线上检查、现场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三种方式进行。

（一）系统线上检查

采用线上检查的方式进行，由中控室工作人员每日对平台数据、系统稳定性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纳入当月月度考核范畴中。

（二）现场随机抽查

考核单位每月不定期对现场传感设备、摄像头、电表电箱等设备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纳入当月考核结果中。

（三）专项检查

1、台账资料检查：台账资料检查采用线下检查方式进行，定期对日常运维巡检、设备维修维护、网络安全等台账进行检查。

2、根据省、市相关部门的任务要求（如网络、数据安全检查等）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考核结果中。

七、考核等次

1、考核采取百分制，并实行评级制度。评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优秀（100-95 分）、良好（94-90 分）、合格（89-85 分）、不合格（84 分以下）。

2、连续三个月以上考核评级定为“不合格”的，考核单位有权决定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合同。

八、考核奖惩

（一）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拨付依据

1、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月度考核 ≥ 90 分的，全额拨付当月运维经费；

2、 $85 \leq \text{月度考核} < 90$ 分的，按扣分值扣减当月运维经费，相较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减 1500 元；

3、 $80 \leq \text{月度考核} < 85$ 分的，相较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减 3000 元；

4、月度考核 < 80 分的，相较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减 5000 元。

5、受主流媒体报道、上级部门奖励、获得专项奖项等情况，进行奖励加分制度，每项加 5 分，纳入当月考核计算，最终得分不得超过 105 分。 $105 \leq \text{月度考核} < 100$ 分，相较于 100 分每高 1 分奖励 1500 元。

（二）专项任务执行强制性指标

1、因数据库维护不当、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执行不到位，被市、区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并点名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扣减运维经费 0.3-1 万元。

2、纳入市、局目标考核的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 0.5 万元。

3、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数据维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网络安全事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一次性扣 0.5-2 万元；因设备巡检不到位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 1-3 万元，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亡的，加倍扣除。

4、存在擅自将鼓楼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内自建设备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的，发现一次视情扣 3-10 万元，并收缴其违规所得。

九、办法执行

1、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试行情况进行后续完善修订。

附件：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一、制度执行（2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1	组织健全完善	成立智慧水务运维小组，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未成立小组，扣 2 分； 小组成员责任划分不明确，扣 2 分
2		制定详细年度、月度计划	未制定，扣 2 分； 制定未上报，扣 1 分
3		建立周例会制度，每周召开运维项目周例会，对上周工作进行小结，对本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形成会议记录及台账	未召开周例会，一次扣 1 分； 未形成会议记录，一次扣 1 分
4	工作联系单制度	及时准确向运维单位汇报运维进展情况	超过一周未汇报，扣 2 分
5		工作联系单在规定时间内签收	未签收，扣 1 分
6		下发工作联系单要及时进行反馈，落实整改	未反馈，一次扣 1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扣 1 分
7	巡查值班制度	根据上报巡查计划有序开展巡查工作	未制定巡查计划，扣 2 分； 未按照计划开展巡查工作，一次扣 2 分
8		检查记录完整有效	未记录，一次扣 2 分
9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运维负责人 24 小时通讯畅通	未建立值班值守制度，扣 1 分； 运维人员联络不上，扣 1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10	岗位与业务培训	对新进运维人员及时开展到岗培训；对考核单位运维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未对运维人员进行到岗培训，扣 2 分 不配合考核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扣 2 分

二、平台维护（5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1	数据测绘 核查	对明确制定需要现场核实的管线进行补测，测绘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未及时安排现场补测，扣 1 分；测绘成果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2		通过 QV 检测手段对项目范围内满足检测条件的疑难管线进行溯源、流向、倒坡分析，并满足规范要求	未及时安排管线检测，扣 1 分 检测成果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3		对截流井、泵站、监测设备等水务设施进行高程属性测绘，并满足规范要求	未及时安排标高测绘，扣 1 分 检测成果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4	数据库维 护	优化程序，提高平台处理速度、平台使用效率，保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系统运行迟缓导致正常使用受阻的，扣 1 分，市区行业部门领导反映的，加倍扣分
5		优化系统界面，风格简洁友好；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扩展功能模块，满足发展需求	系统界面设置不合理，扣 1 分 未按照要求增加功能模块的，扣 2 分
6		针对系统数据库问题，7*24 小时响应，原则上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如特殊原因导致短时间无法恢复，需说明原因，汇报进展	问题未响应或响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24 小时内未处置完成且未说明原因的，一次扣 3 分； 未汇报整改进展，一次扣 1 分
7		对平台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保证数据安全完整	未进行数据备份，扣 2 分 因此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8		提供新的在线监测设备接入服务，设备信息与在线监测信息录入系统，并在已有功能模块中进行接入展示	未提供接入服务，一次扣 2 分； 未接入系统并进行有效展示，一次扣 2 分
9		对设备接入数据进行定期查看，对数据传输异常或传输错误的设备进行反馈，保证正常汇入平台	未对接入设备进行定期查看，扣 1 分； 数据异常或错误未及时反馈处置，一次扣 2 分
10		与其他平台接口对接	未按照考核单位要求进行平台接口对接，扣 2 分； 若接口内容变更，未及时沟通处理，扣 2 分
10	设备现场 维护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设备及时上报后安排整改，整改过程同步报备	未及时发现设备问题，一次扣 2 分； 未及时上报，一次扣 2 分 整改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整改进展未及时报备，一次扣 1 分
11		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洗，确保传感数据准确无误	未按照巡检频次进行设备清洗，一次扣 2 分；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备脏乱未主动进行清洗的，一次扣 2 分
12		对液位、水质等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校核，测量误差	未按照巡检频次进行设备校准，一次扣 2 分； 巡查过程中发现数据失真，未主动进行清洗的，一次扣 2 分
13		除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外，各类设备在线率、完好率须保证在 90%以上（/年）	根据运维单位统计数据情况分析，未达到在线率、完好率要求的，扣 5 分

三、管理性任务（3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1	任务响应	考核单位发现问题，运维单位需 1 小时内给予回复，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	未及时回复，一次扣 1 分； 未明确整改完成时限，一次扣 1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一次扣 2 分
2		考核单位下发的专项任务，运维单位需 1 小时内给予回复，严格遵照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完成上报反馈	未及时回复，一次扣 1 分； 未遵照执行，一次扣 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反馈，一次扣 2 分
3		建立周例会制度，每周召开运维项目周例会，对上周工作进行小结，对本周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形成会议记录及台账	未召开周例会，一次扣 1 分； 未形成会议记录，一次扣 1 分
4	台账管理	各类台账齐全完备，数据真实有效无缺失	台账不完备，一处扣 1 分； 数据缺失遗漏、虚假伪造，一处扣 2 分
5		落实日常巡查、设备维修、网络安全等台账资料的填报、整理、存档工作，并随时做好上报迎查的准备	未及时填报、整理、存档台账资料，一处扣 1 分； 上报超出规定时间节点的，一处扣 2 分
6	应急保障管理	在上级部门开展调研、观摩、交流学习等工作时，运维单位要全程做好系统应急保障管理，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未及时安排应急保障，扣 2 分； 因应急保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4 分
7		在水务主管部门开展重大活动（如防汛演练等）时，涉及智慧水务系统运用的，运维单位须全程参与，做好系统的现场保障工作	未及时安排应急保障，扣 2 分； 因现场保障不力造成活动进程受阻的，一次扣 4 分
8	网络安全维护	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网络安全检查、维护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未按照要求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扣 2 分； 因运维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网络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情节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加倍扣分
9		每季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网络安全自检活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并做好台账资料留存	未定期开展的，一次扣 2 分； 未做好记录留存的，扣 2 分

第六章 附 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录

内 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其中重要设施损坏更换投标折扣率为 _____%

3、合同履行期为：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是否中小微企业		
总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1、基础数据更新服务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详见采购需求）
数据服务	设备设施	50	处			
	数据更新	1	项			
合计：						

2、巡查运维清单

序 号	设备名称	运维数量	维保费（元）	小计（元）	备注（详见采购需求）
1	液位计	63 个			
2	水质监测设备（含流量）	53 个			
3	视频监控（户外）	62 个			
4	视频监控（暗涵）	15 个			
5	雨量传感器	4 个			
6	水浸传感器	64 个			
7	监控设备箱	133 个			
8	中心控制设备（光纤收发器机架，光纤收发器，pdu 电源，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等）	11 处			

9	电缆光纤线路	15.554 千米			
10	截流井、蝶阀、闸门、引 补水自动化控制设备	49 处			
11	曝气自动化控制设备	6 处			
12	GPS 定位胸牌	30 个			
13	中心中控室	1 项			
14	养护车载视频设备	6 台			
15	电子水尺	2 个			
16	防汛车载设备	9 个			
17	电子大屏	2 块			
合计					元

3、平台网络及安全维护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详见采购需求）
1	监控视频网络宽带	1 年			
		1 年			
2	海康视频平台	1 年			
3	车载视频物联网流量卡	1 年			
4	萤石云平台	1 年			
5	设备物联网流量卡	1 年			
合计：					

4、重要设施损坏更换（如果排查过程中发现重要设施损坏，需要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与更换，重要设施项目如下表，本单项预算为 25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投标折扣率）

序号	项目名称	重要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折扣率（%）
1	监控设备箱	不锈钢,厚度 1.2,防水通风,预留进线孔。	套	686	
2	NVR 及硬盘	支持 1 个 HDMI4K 输出+1 个 VGA 异源高清 1080P 输出最大支持 8 路 1080P 解码;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2 个千兆网口	个	3886	
3	路由器	Wi-Fi6 协议,4 个千兆网口。	台	500	
4	控制机柜（室内）	通体厚度 1.2mm,立柱厚度 2.0mm,超强称重 600kg 以上。	套	1480	
5	控制机柜（室外）	屋檐式防水帽,高强度铰链,防水密封条,侧面开排风散热孔,精良防盗锁,厚度 0.8mm。	套	1900	
6	核心交换机	全双工采用 IEEE802.3x 标准,半双工采用 Backpressure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采用存储-转发体系结构;支持 SNMP/RMON/TELNET 及 Web 管理;支持 IEEE802.1Q VLAN 功能;支持 IEEE802.1p 优先级队列控制;支持 1.5K 条 ACL 配置;	台	3950	
7	核心交换机	网络标准协议: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过滤和转发速率: 10Mbps: 14880pps、100Mbps: 148800pps、1000Mbps: 1488000pps。工作温度: 0℃到 40℃,存储温度: -40℃到 70℃。	台	1050	
8	光纤接收机	传输距离系列齐全,介质传输距离 2-20km; ,传输速率 10Mbps 和 100Mbps 自适应	台	510	
9	光纤发射机	工作温度: -30℃~70℃,工作电压 220V, 2U 机架	台	525	
10	光纤收发器机架	工作温度: -30℃~70℃,工作电压 220V, 2U 机架	台	826	

11	河道液位设备	采集频率：200ms/可配置 电压范围：9-24V 测量精度：±2mm 分辨率：1mm 波束角度：2.75° 通讯协议：modbus/文本协议 量程范围：0.06~3/5/10m； 0.1~15/20m； 防护等级：IP68 工作湿度：0-95% 工作温度：-40℃~70℃	台	15600
12	液位计（压力）	量程 0-15m，工作温度-20-70 摄氏度；零 点温漂±1.5%FS；灵敏度温漂±1.5%FS； 内置监测模块，可设置上报周期及报警阈 值，传感器部分 IP68 防水；表头 IP66/67	台	10000
13	压力液位计电池更换 费用	电池 3.6V 38AH	台	500
14	液位仪（超声波）	供电方式：内置一次性防爆锂电池组 3.6V/57Ah, 正常使用时间大于 15 个月；支 持外置太阳能电池+内置充电电池方式： 通信方式：GPRS/NB-IoT/4G(全网通) 量程：雷达液位量程:0-10m, 投入式液位量 程:0-10m 盲区：0.5m 测量精度：±0.5%(最大量程) 外壳材料：PVDF/ABS(传感器)、PC(外壳) 防护等级：IP68 防爆等级：NR 工作温度：-20° C~60° C 存储温度：-20℃~70℃ 相对湿度：95%(无凝结)	台	17500
15	超声波液位计电池更 换费用	3.6V/57Ah	台	760

16	流量计 整体	测流范围：0m/s~+5m/s、0ms~+10ms、 0m/s~+15m/s(可定制量程，支持双向测流) 测流准确度：1. %±0.01m/s 分辨率：0.001m/s 水温测量范围：0~60℃ 供电范围：DC 7.2~12V 建议 DC 12V 供电 水位范围：0~10m(可定制量程) 水位精度：0.2%±1mm 低水位可测 20mm 流量范围：1 升/秒~999999 立方米/每小时 工作温度：-10℃~60℃ 防水等级：IP68 供电电源：8-16VDC 内置电池：3.6V 锂亚电池，130AH 输出信号：4G(全网通)	台	28500
17	流量计 探头	测流范围：0m/s~+5m/s、0ms~+10ms、 0m/s~+15m/s(可定制量程，支持双向测流) 测流准确度：1. %±0.01m/s 分辨率：0.001m/s 水温测量范围：0~60℃ 水位范围：0~10m(可定制量程) 水位精度：0.2%±1mm 低水位可测 20mm 流量范围：1 升/秒~999999 立方米/每小时 工作温度：-10℃~60℃	个	15500
18	流量计 主机	主机参数： 防水等级：IP68 供电电源：8-16VDC 内置电池：3.6V 锂亚电池，130AH 输出信号：4G(全网通)	台	13500
19	流量计电池更换费用	3.6V，130AH	台	1500
20	水浸传感器	传感器灵敏度：液体电导率 W10us/cm，外 壳材料：ABS 防老化、防腐蚀，防撞击材料 防护等级：IP67	台	1800
21	水浸传感器电池	锂电池供电 ER26500（3.6V）	个	150
22	雨量计整体	承雨口径：200mm，测量范围：W30mm/min， 分辨率：0.2mm，误差：±1%	台	5200

23	电子水尺（整套）	4G/NB-L0T 通信；量程 160cm；精度 1cm；内部工作温度主动监控 3 路 RS485，1 路 RS232 接口；市电转 12V 或太阳能供电；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 95%；IP67 防水	台	27000
24	电子水尺 设备机头	4G/NB-L0T 通信；内部工作温度主动监控 3 路 RS485，1 路 RS232 接口；市电转 12V 或太阳能供电；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 95%；IP67 防水	个	12000
25	电子水尺 水尺	量程 160cm；精度 1cm；	个	11500
26	电子水尺 太阳能供电系统	60w 20ah	套	3000
27	视频监控（400 万）	信噪比：>52dB, 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宽动态：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电子快门：1/1T/30,000s,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台	4000
28	视频监控（800 万）	信噪比：>52dB, 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宽动态：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电子快门：1/1-1/30,000s, 日夜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台	8000
29	蝶阀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7100
30	闸坝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19900
31	截流井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9500
32	曝气自动化控制设备	配套满足使用要求	套	4700
33	自动化控制设备 PLC	以太网接口：支持 S7 协议、TCP/IP 协议等，便于联网和远程监控。 串行通信接口：RS485 接口支持多种工业通信协议如 Modbus RTU、USS 等 完成现场控制任务；	套	3800
34	自动化控制繁易盒子 4g 盒子	现场设备的远程数据采集、远程下载和远程维护。	台	1980

35	水质设备传感器-氨氮	包涵 PH，具有 pH 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适用于多种应用条件； 每支电极可独立更换，操作简单，维护量少； 测量准确、检出限低，长期漂移小； 响应时间快，及时反映水样变化； 防水等级 IP68，可在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行；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个	25580
36	水质设备传感器-溶解氧	传感器可独立更换膜片，操作简单； 测量准确、长期漂移小、维护量少； 内置温度传感器，自动温度补偿； 响应时间快，及时反映水样变化； 防水等级 IP68，可在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行；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个	23800
37	水质设备传感器-COD	支持 RS-485，Modbus 协议 无试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通过内外光路切换，消除光源自身衰减造成的误差 自动对浊度进行补偿 免于维护，适用周期较长，使用成本低	个	26000
38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水文监测仪	电源：直流 10V-24V 输出信号：RS485 存储容量：16M（可扩展） 材质：铝合金 防护等级：IP68 内置电池：12V 45AH 工作温度：-10℃~60℃ 存储温度：-20℃~65℃	台	13400
39	GPS 定位胸卡	4G 通信；五重智能定位；1500mAh 锂电池；API 接口	张	600
40	穿线管	外径 25x2.5 壁厚 6 分 PE 管	米	4
41	视频流量卡	40GB/年	张	600
42	普通物联网卡	300MB/月	张	80
43	电信网络宽带	200M/年	路	810
44	设备箱锁	设备箱锁	个	20
45	直流开关电源	A-200-5（5V40A 200w）	个	100
46	漏电保护器	2P，20A	个	40

47	插座	三位插座	个	40
48	摄像头电源适配器	12v	个	100
49	摄像头电源适配器	24v	个	130
50	光纤收发器电源适配器	5v	个	80
51	便携式主机电池	7.2v, 30400mAh	个	2480
52	办公终端	i5 13400TEF+ RTX5060ti	台	6800
53	车载摄像头	分辨率高，1080P，图像清晰、细腻，信噪比高，图像画面干净、悦目；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6；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支持图像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降噪、透雾、防抖；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卡最大支持 512G；标配支持单 4G 模块；配置可拆卸电池，单电池可支持 9-10 小时连续工作	台	17200

5、完成本项目其他服务清单（如有）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合计：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计算并填列。
-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其他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种类；
- 2、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种类；
- 2、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文件中，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改造将作为无效投标。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12-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十三、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方案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